

东莞摄影年鉴

刘永冰书

2006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

东莞图书馆



00013090129852

东莞摄影年鉴

梁惠冰书

2006



赠 东莞图书馆“东莞书屋”存阅。

——廖衍文 邱明煜
2009.5.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 编

东莞文献专藏

封面题词：梁惠湘

内页题词：梁惠湘

序 言：林 岳

主 编：陈锦波

编 委：胡克嘉 黄培超 李志良

方耀森 黄东强 莫泽坚

花絮摄影：（排名不分先后）饶钦勇 黄培超 田彦文

胡克嘉 陈锦波 陈小平 周敏强 陈康水

莫泽坚 唐寿新 李锡辉

电脑录入：饶钦勇 张映霞

美术编辑：莫美珍 吴宏振

校 对：洛 红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旗峰路176号旗峰数码广场B座二楼

电话：0769—22312877 传真：0769—22317377 邮政编码：523023

东莞摄影网：<http://photo.sun0769.com> E-Mail:dgyx2231@163.com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奉鑒紀事銘當年
身出鑑空承傳
光輝業績鑄史實
彰藝昌榮穎脫新
賀東莞攝協出版年鑒

丁亥冬

梁惠冰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2006年年鉴

目 录

序言(林岳)-----	1	机会源于努力(曹永富)-----	41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章程-----	2	生命不息 学习不止 相伴摄影 其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个人会员发展规		乐无穷(欧明炽)-----	42
则-----	4	尹淦江的摄影追求(吴玩清)-----	43
“名誉主席”、“顾问”、“主席		《广东省第二十一届摄影艺术作品	
团成员”及常务理事-----	5	展览》东莞获奖、入选作品-----	44
第五届理事会名单-----	6	“美风杯”东莞市第四届摄影作品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属下分会-----	6	展览获奖作品-----	52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	7	东莞市“五年见新城”摄影比赛获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东莞		奖作品-----	58
市)-----	8	东莞市“东莞绿韵”摄影比赛获奖	
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东莞		作品-----	61
市)-----	8	东莞“国保”——石排塘尾古村暨	
抓人才、出精品、传继承、求创新-----	10	民俗风情摄影大赛获奖作品-----	65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二00六大事记-----	11	东莞市二00六“旗峰数码杯”摄影	
为“文化广东”添彩 为“魅力东		季军获奖作品-----	67
莞”立照(黄培超)-----	16	东莞市“慧谷杯”《发现东莞之	
聚焦二00六——东莞市摄影家协会		美——东莞创建国际花园城市摄影	
06花絮掠影-----	18	大赛》获奖作品-----	75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光荣榜、龙虎榜-----	32	东莞市“实力石排”摄影大赛获奖作品-----	77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二00六年度优秀		二00六年东莞摄影大赛入选目录-----	79
会员简介-----	33	二00六年捐赠东莞市摄影家协会芳	
梅州行散记(叶瑞芬)-----	38	名录-----	90
雪乡摄影散记(张旭帆)-----	39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二00六年新春年	
夫影妻随(袁璋瑛)-----	40	会赞助名录-----	90
		后记-----	91

序言

《东莞摄影年鉴》就要付梓印行，开创了东莞单个艺术门类编辑年鉴的先河。这是东莞摄影界的一件大事，也是东莞文艺界的一件大事。

让瞬间成为记忆，让美丽成为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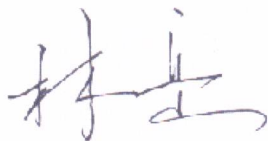
《东莞摄影年鉴》翔实反映了2006年东莞摄影界的基本情况和整体面貌，系统呈现了东莞摄影艺术的发展脉络，全面展示了我市摄影事业发展的主要成果，为人们了解东莞摄影界提供了全方位的信息。《东莞摄影年鉴》的出版，对保存东莞摄影史料，扩大东莞摄影影响，加强东莞摄影对外交流，推动东莞摄影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都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年鉴提供了一种关乎东莞当代摄影艺术创作现状的真实描绘，让我们能潜心静气地品味生活，品味摄影艺术的深度价值和审美意味。年鉴如能一年一年持续地编下去，就是一部当代东莞摄影史的煌煌巨著，就可以形成一个有影响力的文艺品牌。

编辑出版《东莞摄影年鉴》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以前市摄影家协会就有许多开创性举措，使摄影艺术这只花朵在艺术的百花园里昂首开放。现在在年鉴编辑出版方面，摄影又走在了各艺术门类的前面，以新的姿态、新的步伐、新的收获掀开了繁荣发展的新篇章。年鉴的编辑出版，是东莞摄影界众多影友通力合作的结果，再一次体现了东莞摄影界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体现了摄影家协会的实力、活力和凝聚力。从年鉴的成功出版我们可以感觉到，东莞摄影事业之所以有今天的繁荣局面，是与许许多多的人们

热爱摄影事业、长期默默地为摄影事业做贡献分不开的。摄影家协会编辑出版年鉴的经验，对我市其它文艺协会也有极大的借鉴意义。

摄影是当代生活不可缺少的艺术表现形式之一。随着东莞经济的发展，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的艺术生活参与意识逐渐增强，东莞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也越来越多，他们不仅是经济繁荣的建设者，也是文化繁荣的参与者，文明进程的记录者。在《东莞摄影年鉴》里，我看到了他们对摄影艺术高境界的强烈向往与追求，以及由此在精神上给他们带来的一种豁达的艺术情怀。去除繁华，澄澈心灵。摄影沟通自然，连接社会，紧跟时代，为心灵所系。与摄影结缘，缘自他们都有对生活与工作的热爱、对人生的期许和憧憬。与摄影结缘，只要热爱，就能钟情，并十分自然的产生激情、创造与诗意。摄影艺术于有限的画幅之内，表现无限丰富多彩的生活，这其中的乐趣和受益只有爱上这门艺术并为之不懈努力的人们，才能深深体会到。瞬间曝光留下千姿百态，方寸之间容纳千言万语。我相信，东莞的摄影家一定会继续努力，在东莞当代艺术史上留下自己更多的足迹。摄影记住历史，历史也必将记住他们。

是为序。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章程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东莞市摄影家协会。英文名称为：DongGuan City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GuangDong China)

第二条 本会是东莞市各镇(区)、企事业单位摄影组织，专业摄影工作者和业余摄影爱好者自愿联合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广泛团结全市摄影爱好者，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下，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二为方向。研究和探讨摄影艺术组织开展各种摄影创作、学术交流，举办影展、影赛，加强与国内外摄影界的联系，促进我市摄影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我市“三个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文联。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东莞市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第五条 本会的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76号旗峰数码广场B座二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会员深入生活开展摄影艺术创作，研讨摄影理论，交流创作，举办摄影展览、比赛。

(二) 积极培养摄影人才，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摄影讲习、培训班，辅导摄影新生力量；组织会员参加各种摄影展览、比赛活动。不断提高会员的创作水平。

(三) 本会实行集中与分散，本地与外地相结合的活动方式，积极开展纵向联系与横向联系，努力争取得到社会各界对摄影事业的支持。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设团体会员制和个人会员制。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有二幅以上摄影作品入选本会举办的影展，影赛或铜奖以上作品一幅以上者。

(五) 入选省级、全国专题影赛一幅作品以上者。

(六) 从事摄影暗房，摄影理论(地市级以上报刊采用摄影理论文章一篇、摄影通讯二篇以上)和辅导工作多年，有一定成绩者。

(七) 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填写申请表并附近作六幅。

(八) 正式调入我市、原已参加地级市以上摄影组织的会员，持该会有效证明和入会档案即可申请转入本会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生产、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会员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员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5年。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主席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主席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委任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天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二00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个人会员发展规则

(2006年11月1日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第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

根据本会章程的精神,本会吸收会员的原则重在质量,积极稳健地将我市的摄影优秀人才发展为本会会员。凡生活和工作在东莞市的摄影工作者、爱好者,承认本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本会会员,需填写申请表,报送相应材料,并交纳评审费。

会员的入会条件和报送材料

一、从事专业或业余摄影创作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两幅作品曾入选本会主办的影展、影赛(本会与其它部门、单位合办的影展、影赛优秀奖以上;特定影展、影赛除外。);

2、一幅作品入选广东省摄影家协会或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历届全省(全国)影展、影赛;

3、二幅作品入选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主办或联办的专题影展、影赛,或二幅作品参加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月赛中获优秀奖;

4、二幅作品参加北京摄影函授学院广东分院摄影对抗赛获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被评为优秀学员;

5、二幅作品在《中国摄影报》、《中国摄影》、《大众摄影》、《摄影之友》、《广东摄影通讯》等摄影报刊上发表;

6、二幅作品在海外国际沙龙比赛中获奖;

7、曾经由本会主办个人摄影作品展。

报送材料:

1、本人详细填写入会申请表,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寸本人免冠近照两张;

2、代表本人整体水平的摄影作品6幅(10英寸,不得装裱,附送电子文件,每幅15MB),作品背面注明题目、姓名、创作年月、入选获奖情况或发表报刊等;

3、作品获奖或入选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

二、从事摄影理论研究、教学、翻译、编辑、摄影记者、摄影组织工作者

报送材料:

1、本人详细填写入会申请表,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寸本人免冠近照两张;

2、在地市或以上的报刊发表的著作、论文、译文两篇、编辑的画册三本、采访拍摄的图片6幅以及讲义(复印件)等;

3、与摄影有关成果获奖或工作受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从事摄影组织工作者需提供组织活动相关材料(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及本人代表作品6幅10英寸、不要装裱,附送每幅15MB电子文件)作品背面注明题目、姓名、创作年月、入选或获奖情况、发表报刊等。

三、从事摄影器材研制、维修、经营工作者

报送材料:

1、本人详细填写入会申请表,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寸本人免冠近照两张;

2、应有一定的技术成就或知识和取得劳动部门认证高级以上职业证书;

3、附有关资料及在地市级报刊上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和摄影照片等。

四、从事照片制作、影楼、冲印、广告摄影工作者

报送材料:

1、本人详细填写入会申请表,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一寸本人免冠近照两张;

2、应有一定的技术成就知识和取的劳动部门认证高级以上职业证书;

3、附本人拍摄、制作质量较高的代表作品6幅,并附拍摄、制作说明;

4、拍摄的照片在地市级以上入选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5、照片制作工作者,须将制作前后的照片3幅以上获奖证书,并附上照片制作说明。

五、对我市摄影事业有较大支持和贡献者

报送材料:

1、本人详细填写入会申请表,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寸本人免冠近照两张;

2、代表本人摄影水平的作品6幅。

申请程序和审批办法

一、填写入会申请表后,聘请市摄协两名会员介绍并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经当地镇、区团体会员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本人作品及评审费集齐报送本会。因当地镇、区未成立分会的。可由当地镇、区文化广电服务中心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二、由本会会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者交纳会费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颁发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证,并在本会《影友》公布。

三、入会后,申报材料转入本会存档,不予退还。本会对会员作品、论文材料,可代为提供展览、出版等非商业性用途,但权益仍为作者所有。未能通过审核者,所有材料退还本人。

四、本会每年两次(四月和九月)审批入会会员资格,各团体或申请人须在四月中旬或九月中旬前将申报材料交本会组联部。

五、报送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三年内取消申请入会资格。

六、本规则解释权属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资格评审小组。

“名誉主席”、“顾问”、“主席团成员”



王泰林(名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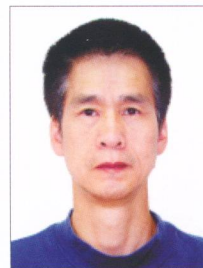
林岳(名誉主席)



陈建宁(名誉主席)



袁德和(名誉主席)



简均钰(名誉主席)



李万钧(顾问)



张永通(顾问)



陈绍文(顾问)



梁力昌(顾问)



翟伟良(顾问)



陈锦波(主席)



胡克嘉(副主席)



黄培超(副主席)



李志良(副主席)



方耀森(副主席)

常务理事

方耀森 吴璇 陈锦波 李志良 何国斌 张洪波 周敏强
胡克嘉 唐汉成 唐云山 莫泽坚 钱均堦 黄培超 黄东强

第五届理事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耀森	方锦文	王超和	王志荣	王佳	尹淦江	叶润槐
叶福照	林富雄	祁文寿	陈协	陈林	陈锦波	陈锦耀
陈培坤	李梨(女)		李发枝	李志良	李向民	李炳钦
张仁良	何国斌	何煜球	张洪波	张潭田	吴璇	郑芳森
周敏强	胡克嘉	莫泽坚	莫林光	郭长辉	梁润泉	唐云山
唐汉成	钱均墀	黄培超	黄东强	谢志和	谢堃	彭满全
温宇员	赖日昌	缪日洪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属下分会：(31个)

莞城摄影分会	石龙摄影分会	虎门摄影分会	东城摄影分会
中堂摄影分会	望牛墩摄影分会	高埗摄影分会	石碣摄影分会
长安摄影分会	沙田摄影分会	道滘摄影分会	厚街摄影分会
寮步摄影分会	大岭山摄影分会	大朗摄影分会	黄江摄影分会
樟木头摄影分会	凤岗摄影分会	塘厦摄影分会	清溪摄影分会
常平摄影分会	桥头摄影分会	东坑摄影分会	企石摄影分会
石排摄影分会	茶山摄影分会	东糖摄影分会	老干摄影分会
邮政摄影分会	电信摄影分会	社保局摄影分会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267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青松	王佳	王志荣	王超和	王泰林	王汝樵	王峰
王卫东	王建通	王国兴	王自强	王少文	王强	王宇
王跃新	方耀森	方锦文	方毅文	方活力	方日红	方健明
尹沛明	尹淦江	尹桂春	马旭	马壮	马永金	文德祥
文雄伟	邓裕显	邓浩凡	邓新江	尤伟	叶福照	叶润槐
叶向明	叶海明	叶惠棠	叶国泰	叶仲稳	叶锐鑫	叶照伦
叶伟强	叶剑波	叶庆炎	卢召桢	卢健	卢国强	卢满伦
邝任德	邝启明	许雄	包全才	田彦文	刘炯棠	刘树勋
刘浩	刘润辉	刘包稳	刘章其	刘广洪	刘松泰	孙仲林
孙东风	祁文寿	那晓东	朱日昶	冯波	吕智锦	陈锦波
陈协	陈培坤	陈林	陈锦耀	陈耀明	陈志强	陈荣祖
陈小平	陈伟波	陈卫军(女)	陈炯新	陈国藩	陈建强	陈建光
陈永强	陈健枝	陈金池	陈志铭	陈德容	陈伟康	陈伟荣
陈康水	陈锦柱	陈耀勋	李志良	李发枝	李梨(女)	李向民
李炳钦	李军杰	李纯良	李琳	李仕雄	李中文	李志希
李江强	李志波	李锡辉	李敬忠	李炽强	李万钧	何国斌
何煜球	何绍明	何炳坤	何建明	何洪柱	何健民	何伟球
何伟民	吴璇	吴家枢	吴玩清	吴炳光	吴日新	杜润球
杜启明	杜爱民(女)	杜伟洪	麦平海	麦柏安	汤锡祥	余卫斌
苏建东	苏志辉	巫海鹅	严德枝	邱秀昌	邵秋雄	连恩球
张洪波	张仁良	张淦钧	张村城	张海廷	张炳球	张旭帆
张岩枫	张永通	张潭田	张沛基	张卫成	张巧红(女)	张锦祥
张植培	张素华(女)	罗汝文	罗松茂	罗玉棠	罗伟平	罗炜平
罗春生	周敏强	周琼平	周志伟	周卫林(虎门)	周赛娟(女)	林富雄
林友敬	林经仁	林俊开	杨裕华	杨胜华	杨文明	杨克存
郑芳森	欧明炽	胡克嘉	胡凤萍(女)	胡龄鹤	胡励民	胡富强
钟镜坤	钟智辉	钟志伟	饶钦勇	姜双东	姚伟民	洪流
梁润泉	梁少波	梁伟新	梁志坚	梁永康	梁建新	郭长辉
郭锡勋	郭树容	莫泽坚	莫林光	唐云山	唐汉成	徐建华
徐玉成	唐寿新	唐泽民	袁德和	袁璋瑛	袁彦林	钱钧墀
凌达	殷乐玲(女)	候海明	骆奎豪	黄培超	黄东强	黄剑平
黄剑波	黄桦	黄云飞	黄玉文	黄锦荣	黄远仪	黄祺
黄孟良	黄炳建	黄运生	庾树强	曹永富	谢堃	谢志和
谢洪涛	谢宝才	谢游标	谢淦祺	曾建东	曾霭洁(女)	曾国彦
曾书标	温恒	温宇员	温宇星	温玉辉	彭满全	彭森
蒋安宁	赖日昌	赖汝强	赖新会	赖李钦	赖法文	蔡丽芬(女)
蔡静懿	蔡东华	廖文新	廖文英	谭志东	谭钧烈	熊浩宁
翟李波	黎浩权	黎秀英(女)	黎惠桃	黎启天	潘立新	薛秋桂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 (东莞市)

(32人) :

陈锦波	胡克嘉	陈健枝	黄东强	简均钰	李江强	何绍明	袁德和
陈康水	李发枝	田彦文	张 力	陈志强	杜润球	卢伟尧	王泰林
黄培超	唐汉成	张永通	郭树容	尹淦江	李志良	刘松泰	彭满全
王卫东	周卫林	张钧良	唐云山	方耀森	唐寿新	吴振东	安德波

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名单 (东莞市)

(共71人) :

高级会士 : (13人)

陈锦波	胡克嘉	黄培超	黄东强	陈健枝	李发枝	卢伟尧
彭满全	李江强	杜润球	张钧良	吴振东	陈志强	

会士 : (4人)

吴玩清	梁润泉	张沛基	陈培坤
-----	-----	-----	-----

会员 : (42人)

温 恒	陈德容	吴家枢	陈承烈	杨裕华	田彦文	李万钧
周敏强	王泰林	张永通	陈金池	唐汉成	胡励民	方锦文
吴 璇	何绍明	唐寿新	陈康水	刘松泰	罗汝文	方耀森
莫泽坚	唐云山	姜双东	陈志铭	麦柏安	袁德和	方毅文
李炳钦	林经仁	尹淦江	周卫林	杜启明	李锡辉	王卫东
赖汝强	李志良	王国兴	黄锦荣	尚国强	江 帆	安德波
叶惠棠	谢游标	曹永富	陈耀明	张 力	李 梨(女)	赖李钦
冯 波	温玉辉	巫海鹅	王 佳	钟智辉		



At the heart of the image
影像·从心



EISA(欧洲影音协会)
2006-2007年度卓越产品奖



TIPA(技术影像出版协会)
2006欧洲卓越中级数码单反相机



CAMERA GRAND PRIX
日本照相工业2006相机大奖

三冠殊荣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8-135mm 1/3.5-5.6G
IF-ED 镜头



AF-S VR DX 变焦尼克尔
18-200mm 1/3.5-5.6G
IF-ED 镜头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7-55mm 1/2.8G
IF-ED 镜头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2-24mm 1/4G
IF-ED 镜头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8-70mm 1/3.5-4.5G
IF-ED 镜头



AF-S DX 鱼眼尼克尔
10.5mm 1/2.8G
ED 镜头



SB-800 闪光灯



SB-600 闪光灯

尼康数码单镜反光相机

D200

影像全能

防伪反假
认准正货



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在值得信赖的经销店购买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的尼康产品。
对于消费者使用非正规产品及假冒产品所产生的后果,尼康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50楼01-04室 邮编:200001
正在壮大的尼康售后服务网络:上海、北京、广州、成都、武汉、南京、杭州、郑州、重庆、厦门、长沙、西安、昆明、深圳、大连、沈阳、福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石家庄、青岛、贵阳、南宁(更新截止至2006年12月底)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

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

www.nikon.com.cn

抓人才 出精品 传继承 求创新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2006年工作

演绎激情华彩，聚焦盛世和谐。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在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摄影爱好者的大力支持下，走过了不平凡的2006年，将以饱满的精神，以新的姿态迎接更加辉煌的2007年，并为构建和谐东莞、和谐文化作出积极的努力。回顾2006年，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紧紧围绕“抓人才、出精品、传继承、求创新”这一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 组织建设

协会的班子团结奋进，组织管理有力，队伍建设井然有序。协会分别定期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和协会理事会（扩大）会议，通报和总结上一季度的工作和研究、布置下一季度的工作，使到协会理事会成员和各分会负责人对协会的工作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在主席团的组织带领下开展各项工作。

协会重视把我市的精英吸收到协会，把优秀人才推荐加入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和中国摄影家协会。今年市协会吸收会员39名，推荐加入省摄协会员13名，加入中国摄协2名。目前，我会有市级会员267人，省级会员71人，国家级会员32人，协会属下团体分会31个，已初步形成一支强大的摄影队伍。

二、 影展赛事频繁

市摄协与时俱进，寻找自我发展的创新之路，运用“政企搭舞台，文化唱主角”发展思路，将摄影艺术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今年，市摄协分别与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绿化委、市林业局、市政局、市创花办、长安镇、厚街镇、石排镇、沙田镇、美风冲印公司、旗峰数码广场等部门、镇区、企业联合举办了有较大影响的《五年见新城》、《东莞绿韵》、《东莞“国保”塘尾古村落民俗风情》、《走向文明》、《“慧谷杯”东莞市创建国际花园城市》以及“美风杯”、“旗峰数码杯”等10多个大型摄影比赛和展览。出版《影友》报3期，并对《影友》报进行了扩版。改为对开大报。

三、 繁荣影艺、加强交流

影友们在拍摄新东莞，讴歌新东莞，服务新东莞的同时，协会还组织会员、影友外出采风创作，提升摄影技艺。2006年广大会员、影友自费到西藏、新疆、云南、四川、浙江、安徽、贵州、湖南、河北以及省内阳江、梅州、汕尾、韶关、连州……等地进行创作。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我会外出摄影采风创作团队近50个，采风人数近1000人次。

交流是影艺创新的平台。我会今年先后邀请了全球最具影响的摄影器材商“徕卡”、“佳能”前来举办讲座；邀请了我国较有知名度的摄影家安瑞川、邹毅，梁力昌等前来播放幻灯；同时邀请了湖南郴州摄影家协会来莞举办展览，进一步提高我市会员、影友的创作水平。

四、 培养人才、多出精品

“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协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市摄协

组织资深摄影家举办摄影培训班，培养了一批批摄影新生力量。今年，摄协主席陈锦波，副主席胡克嘉亲自挂帅，分别到厚街、长安等镇区开设摄影培训班，采用多媒体系统教学，还邀请了省会的摄影专家、广州的梁力昌、深圳的全燕荣、广州大学的顾今明等摄影家来莞讲课，深受广大影友的欢迎和好评。与此同时，协会还积极组织影友参加北京摄影函授学院广东分院的学习，在第十七期函授班中我市有70多人报名参加学习，均取得了毕业证书。另外协会主席团领导还深入到东城、厚街、长安，高埗、石排，东坑、大岭山、黄江、社保局、东莞控股公司、东华高级中学等镇区、企业学校进行举办讲座、播放幻灯30多场。

通过抓组织建设，抓人才培养和影艺交流。我会会员在全国级和省级影展，以及海外国际沙龙影展上取得了丰硕成果。据不完全统计，我会会员在全国级影展中有25幅作品入选和获奖，在省级影展、影赛中有150多幅作品入选和获奖，在海外国际沙龙影展中有15幅作品入选和获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广东省第21届摄影作品展览》中，我市获得1金、3银、5铜和34幅作品入选，居全省第二位，并实现了金牌零的突破。同时，今年9月和11月，由长安摄影分会组织拍摄、创作《农民摄影家镜头中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长安》100多幅作品分别在北京首都博物馆展出和由中国文化部组织到日本，参加日本举行的“中国文化月”交流、展出，受到我国驻日本大使馆官员及日本文化、新闻、摄影界的高度评价。

在各种影展上摘金夺银的同时，我会会员袁德和、刘松泰、卢伟尧、李志良、李发枝、陈康水、唐寿新等人出版了摄影作品集；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东莞市文联等部门还联合为刘松泰《花鸟情》影集和《招风的梧桐叶》报告文学集举行了首发式和研究会，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的摄影创作及影艺研究。

今年11月，协会主席陈锦波被广东省摄影界选举和推荐出席中国文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接见，为我市文艺界和广东摄影界赢得了荣誉。全国文代会结束后，我会即汇款北京人民出版社邮购了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文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50册，组织全体理事会议事和各分会会长、负责人进行学习，让到会人员能够深刻理解，更好地推进我市和谐文化发展作积极的努力。

总结过去，正是为了展望未来。东莞这座“制造业名城，文化新城，生态绿城”为我们摄影人提供了最美的舞台，我们决心用镜头记录下东莞这城市的发展轨迹。

在新的一年里到来之际，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理事会正在规划新一年的蓝图，将进一步团结一心，开拓进取，组织会员和全市摄影爱好者开展摄影艺术创作，向《全国第22届摄影艺术作品展览》、《中国第12届国际摄影艺术作品展览》“冲刺”，争取夺得更好的成绩，为推进我市和谐文化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二〇〇六年大事记

1月1日（元旦）：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从莞城区文化服务中心搬迁至旗峰路176号“旗峰数码广场”后座（B座二楼）办公，面积达250平方米。

1月2日：

省摄协副主席梁力昌与阳江市摄协袁丹心、林朝举、黄德文，深圳影友刘伟良等人下午来莞，陈锦波、黄东强在文园酒楼接待。晚上播放幻灯共同交流。

1月3日：

上午，阳江、深圳影友到我会新址座客。随后，陈锦波、黄东强陪同前往去长安图书馆观摩中国第十一届国际摄影展。长安镇委副书记陈福坤和长安摄影分会会长李志良等人在长安国际酒店接待一行。

1月6日：

上午，高埗镇摄影作品展览和《高埗摄影》作品集在东莞图书馆举行开幕和首发式。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莫泽坚代表协会出席了仪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麦淦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蔡建勋也出席了仪式。

同日上午，东莞市老干部摄影分会影展也在市图书馆展出。

1月7日：

上午，广东省摄协副主席梁演锴到我会指导工作。下午，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莫泽坚与梁演锴到石龙参加石龙摄影分会2006年新春年会活动。

1月8日：

上午，市摄协第五届二次理事会工作会议在协会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锦波主席主持。胡克嘉副主席代表协会作了有关我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设想和2006年工作计划。

1月9日：

副市长李小梅，市林业局局长罗松茂，副局长陈坚、胡炽海以及林业局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在南城水濂水库渡假村举行晚餐宴请我会主席团成员及全体常务理事。

1月12日：

是晚，东城区府在东海海鲜酒楼宴请我会负责人；我会陈锦波、胡克嘉、黄培超、莫泽坚、钱钧堃出席了晚餐。

1月13日：

下午，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到广州中山纪念堂出席参加“庆祝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55周年暨2006年广东文艺界新春大联欢”活动。

1月14日：

上午，我会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莫泽坚、唐云山、张旭帆、饶钦勇在协会与旗峰数码广场（公司）网络人员共同研究我会的网站筹备工作，并对网页、栏目及内容进行探讨。

1月25日：

上午，由东莞可园博物馆、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广东博物馆陈列展览协作交流网络”巡回展览《视角·视觉 骆伟雄、潘育川摄影艺术展》在东莞可园博物馆展出。我会陈锦波、胡克嘉、莫泽坚等人出席展览并举行影展专题座谈会。

2月7日：

下午，陈锦波出席市文联举行“东莞市文学艺术界”座谈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江凌出席参加并作了讲话。

是晚在厚街富盈酒店宴会厅举行文联委员团聚会，我会胡克嘉、黄培超、方耀森参加了团聚会。

2月9日：

下午，市摄协召开“东莞市摄影家协会2006新春年会”筹委会会议，研究布置年会筹备工作及各项工作分工。会议由陈锦波主席主持。

2月14日：

上午，东莞市老干部摄影分会在东莞广彩城酒店召开年会，陈锦波主席代表市摄协出席参加。

2月18日：

东莞市摄协在体育馆文园酒楼隆重举行“东莞市摄影家协会2006新春年会”。副市长吴道闻、李小梅以及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主席李伟坤、副主席陈俊生、梁演锴、梁力昌、陈安、黄小安等出席年会。

年会由下午2时开始举行“影展交流观摩”、“人像模特拍摄”、“静物拍摄”活动。下午六时举行酒会，出席活动的会员、影友450多人。

酒会上吴道闻副市长、李伟坤主席分别讲话祝贺，市文联发来贺信。主席陈锦波、副主席胡克嘉代表市摄协分别向简钧钰、袁德和、林岳、陈建宁、王泰林颁发名誉主席聘书（牌匾）；向梁力昌、陈绍文、翟伟良、李万钧、张永通颁发顾问聘书（牌匾）。

酒会期间还举行了文艺表演和抽奖活动。

2月28日：

晚，市摄协与香港兴华拓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在东莞市电影院举行《徕卡摄影（东莞）专场演示会》。

3月7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主办，市摄协承办的《东莞市“五年见新城”摄影大赛》上午在市摄协会议室进行评

选。本次摄影比赛共收作品近2500幅。

3月10日、18日:

莫泽坚、何煜球、饶钦勇等人到松山湖科技园拍摄市领导植树活动。

3月22日:

下午,市摄协主席团邀请东莞市文联常务副主席林岳及市文联全体驻会人员到协会座客;陈锦波主席并向市文联汇报了协会近期工作及今年工作计划。

3月26日:

应珠海市摄影家协会的邀请,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前往珠海参加珠海市摄协2006“浪漫之漂”(海上游轮)新春年会。

4月1日:

由东莞市文联、东莞市摄协,湖南省郴州市文联、郴州市摄协联合主办的《郴州风光摄影作品展览》上午在东莞可园博物馆开幕并展出。东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麦淦华,市文联常务副主席林岳,市旅游局副局长李耀辉以及郴州市文联、摄协等有关领导主持了影展开幕剪彩仪式。

下午,由市摄协主席陈锦波、副秘书长黄东强陪同郴州市摄协一行到虎门拍摄虎门大桥。

4月2日:

前来参加《郴州风光摄影作品展览》的郴州市文联、摄协一行(19人)到东莞市摄协参观、座客。

4月7日:

《东莞市2006“旗峰数码杯”摄影季赛》(第一季)在协会三楼会议室进行评选。本季评选出入选和获奖作品共105幅。本季评委是:胡克嘉、黄培超、黄东强三人。

4月10日:

由市摄协承办的《东莞市“五年见新城”摄影大赛》摄影展览为配合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召开,今天在东莞图书馆展出。

4月12日:

下午,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莫泽坚到大岭山商谈举办“凯东新城杯”摄影大赛事宜。并观看了大岭山摄影分会影友到江西婺源采风创作的幻灯作品。

4月15日:

陈锦波应团市委邀请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评选由团市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青春东莞·魅力宽带东莞市青少年网络文化节》之“青春快乐”摄影作品大赛的网上作品。

4月15日:

广东省青年摄影协会举行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我会胡克嘉当选为本届副主席;黄东强当选为常务理事;何国斌、尹淦江、陈协、何绍明、潘立新、陈耀明当选为理事。

4月18日:

上午,陈锦波到广州参加广东摄影函授分院第十六

期函授班结业工作会议。

下午,陈锦波、胡克嘉陪同广东省摄协李伟坤主席、陈俊生副主席到大岭山镇商谈“凯东新城杯”摄影比赛事宜。

4月26日:

陈锦波为广东省摄影代表团成员一行十人应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摄影联盟、澳大利亚华人摄影学会邀请,到澳大利亚进行摄影交流,并举办《中国广东摄影家作品展览》。在此期间,分别到悉尼、墨尔本、坎培拉进行参观、采风拍摄。此行一共十一天。

4月28日:

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李发枝《四季溢彩》摄影作品展览在东莞图书馆四楼展览厅展出,共展出作品60幅。

5月17日:

陈锦波、黄东强到石排镇塘尾村与该村村委会领导商谈联合举行古村落暨“康王宝诞”民间传统摄影比赛事宜。

5月23日:

上午,应东莞控股公司(莞深高速)的邀请,陈锦波前往为该公司摄影爱好者点评其举办的影赛作品。

中午,陈锦波到厚街接待了广东连州市摄影协会影友祝纪源、刘展华。

5月25日:

下午,陈锦波到市文联参加市文联主席团会议,研究市文联设立“文学艺术奖”、“评选先进协会、优秀会员”以及制定“东莞市文艺家协会工作守则。”

6月2日:

陈锦波、胡克嘉应中堂镇文广中心邀请,到中堂镇评选中堂摄影作品。

6月3日:

东莞市摄协是晚在摄协三楼会议室组织举办“广东摄影函授分院十七期东莞学员面授活动”,邀请了广东函授分院辅导老师梁力昌、顾今明前来为学员讲授“花卉、微距”拍摄及“静物·风光”拍摄。参加面授活动的学员有40多人。

6月4日:

上午,由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四季溢彩陈锦波、胡克嘉、黄东强、李发枝摄影作品展》在东莞长安图书馆展出。广东省摄协副主席梁力昌、长安镇委领导袁德和、陈福坤、陈伟文和来自香港、广州、中山、南海及我市各镇区影友近200人出席参观了展览。中午,长安镇政府在长安国际酒店热情款待影展作者和前往出席观看影展的有关影友。

下午,由市摄协、蜂鸟网主办的《佳能数码先锋、光影盛宴体验会》(全称:数码先锋、光影盛宴佳能EOSDIGITAL体验会)在长安图书馆多媒体电教室举行。

6月13日:

晚上,长安镇举办的数码摄影培训班(初级班)在